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0431682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畜牧場衛生管理及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二、實施區域及畜禽種類：臺北市(以下稱本市)轄內豬、牛、羊、鹿飼養場所。
- 三、實施方法：前揭飼養場所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飼養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一週更換一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清洗消毒程序後始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



防止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飼養場應備噴霧式消毒設備，供進出消毒用。
- (七)畜舍空出時，必須澈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八)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澈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十一)畜牧場前揭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四、自104年8月5日起實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